

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(2026 年制定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市值管理工作,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,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,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,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公司市值管理是以扎实稳健的经营为基础,通过制定科学发展战略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经营管理、培育核心竞争力等方式,以及通过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,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,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。

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:

(一) 合规性原则: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系统性原则：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：公司应当遵循市值管理的客观规律进行科学管理，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，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常态化原则：公司应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，常态化主动推进市值管理各项工作。

（五）诚实守信原则：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公司管理层深度协同负责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协调执行部门，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，全力推动市值管理工作有序开展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董事会在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董

事会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第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八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协调执行部门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起草市值管理计划，协调执行市值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对公司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所处行业平均

水平进行监测；

（三）发现公司市值管理执行情况、市值等关键指标出现异常时，及时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；

（四）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作为舆情监控部门，负责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及各项舆情，发现异常时，及时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秘书、董事长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，按照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可能对市值产生影响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等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，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- （一）并购重组；
- 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（三）现金分红；
- 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（五）信息披露；
- （六）股份回购；
- 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- 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- 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- 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- 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- 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六条 公司持续关注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，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对上述指标进行监测预警，当出现重大变化时，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报告。公司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